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北秩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單韻珈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30014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單韻珈畜養之危險動物，出入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單韻珈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9日1時2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00號之新竹縣竹北市新崙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畜養之危險動物鱷魚未經看管或防護，出現並趴臥在上揭地點騎樓處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承辦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。

(三)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。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2款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畜養危險動物鱷魚，卻未對其嚴加看管、施以必要之看顧照護，而放任其於未經束縛或限制的狀態，恣意出現於公眾場所，不僅對公眾安全帶來不可控的風險，也

01 對所畜養的鱷魚本身極其不負責任，作為飼主明顯失職，應
02 予嚴厲非難；復考量被移送人自陳鱷魚跑到戶外公眾場所的
03 原因乃家裡門鎖壞掉，以及被移送人上述行為對於社會秩序
04 所造成之影響與危害，同時參酌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
05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6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70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彭姿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